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CO., LTD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  
辦法

文件編號:TW-3-A-003

制定單位:管理部

版 本:003 總頁數: 5 頁

修定日期:2014 年 03 月 25 日

發行日期:2014 年 03 月 25 日

###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並依國際會計準則之「關係人交易揭露」及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六)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四、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五、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屬之。

六、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 關係人名稱。
- (二) 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 與各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許、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八、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九、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十、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十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董監事、持股達 10%以上之大股東及其三等親屬間非營業行為之重大交易事項，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十五、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實施查核程序：

- (一)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不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 依第八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十六、監察人為第十五條規定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十七、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十八、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